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邦辉、章湘云:

2024年6月18日,天邦食品披露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起诉天邦食品、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重大诉讼事项。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股权回购纠纷诉讼事项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但公司未及时披露。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邦辉、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章湘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邦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张邦辉、章湘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的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有关人员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该《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根据宁波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管谈话及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9日收盘价为264.3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议案12.01、议案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0	昀冢科技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 号办公楼2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2-36831116

传真:0512-3683111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昀冢科技”)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冢”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地方国资等外部投资方,投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不超过17.65%的股权。其中,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16万元,除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投资方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确定。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2.186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拟增资金额合计将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池州昀冢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下简称“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除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516万元外,近日,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通过内部及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其拟出资4,500万元认缴池州昀冢注册资本2,05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池州昀冢已与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协议条款与此前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昀冢注册资本将由34,535.8959万元增加至36,594.3562万元。公司持有池州昀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81.9799%,公司对池州昀冢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池州昀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9799
2	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8959	6.8751
3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8.4603	5.6251
4	池州昀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0000	2.7982
5	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	2.7217
合计		36,594.3562	100.00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YD93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增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并及时办理池州昀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推进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查资格,董事会认为,李凌博先生具备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同意聘任李凌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审查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凌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凌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李凌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李凌博简历》

李凌博:1996年出生,男,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部顾问,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职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截至本报告日,李凌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凌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平仕衡先生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2%,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平仕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平仕衡先生计划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9%。上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9,650股
持股比例	0.0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核心技术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仕衡	22,000	0.0180%	2025/8/5~2025/8/11	42.53-47.10	2025年5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平仕衡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平仕衡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平仕衡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